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對智能障礙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何保障規定，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傳聞之同意」？可否撤回？請以實務見解及學說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司法警察 A 合法取得搜索犯罪嫌疑人甲住處之搜索票後，立即趕到甲住處要搜索甲家。因按門鈴無人應門，A 即在甲家門口埋伏等甲回家。不久，甲回家，在門口拿出鑰匙正要開門時，A 上前出示搜索票表示要搜甲家，甲即開門讓 A 進入。A 搜索後毫無所獲，但發現桌上有汽車鑰匙。A 即表示要搜車子，並要甲帶路。甲拿起車鑰匙，帶 A 走了數條街，找到甲的車，由甲持鑰匙開車門，讓 A 搜車，果真在車後行李廂內搜出毒品。試問 A 搜索行為之合法性？(25分)
- 四、甲因涉嫌殺人而被提起公訴。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向受命法官表示，目擊證人乙希望能儘早接受訊問，因為乙工作會越來越忙，甚而可能會奉派出國受訓。受命法官徵詢被告及辯護人意見，其皆表示無意見後，即定第二次準備程序期日以傳喚乙到庭訊問。受命法官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，乙準時到庭接受當事人交互詰問。最後，法院亦採納乙於準備程序之證言。試問該準備程序之合法性？(25分)